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AI 智慧黑板、白板软件、移动授课、学生行为评价软件、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、视频展台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34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9693.48 万元 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洛市信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